

救贖歷史的主

馬太福音 27:1-10

莊劉真光 師母

前言

馬太記載公會對耶穌作出最後的判決，判定祂必須被治死，就把祂送交羅馬巡撫彼拉多。緊接著理當是敘述耶穌在彼拉多面前的受審，但馬太卻在此插入了出賣耶穌的猶大之死的報導，目的是要回到整個耶穌受難事件的敘述中，被主要使用的「應驗」主題，顯明耶穌受難的每一方面，不但是耶穌的死，也包括環繞耶穌的死之所有事件在內，都是聖經上已經預言了，並且都照著經上的話應驗了。

I. 猶太公會最後的決定與行動 (27:1-2)

1. 猶太公會決定將耶穌治死 (27:1)
2. 猶太公會把耶穌捆綁，交給巡撫彼拉多 (27:2)

II. 賣耶穌的猶大之死 (27:3-10)

1. 猶大的懊悔 (27:3-5)
 - A. 猶大看見耶穌被定罪，就充滿了懊悔 (27:3a)
 - B. 猶大將三十塊錢還給祭司長和長老 (27:3b)
 - C. 猶大向祭司長和長老承認他嚴重的犯了罪，他賣了無辜之人的血 (27:4)
 - D. 猶大將錢丟在聖殿裏，出去吊死了 (27:5)
2. 祭司長使用猶大丟棄的三十塊錢購買一塊田 (27:6-8)
 - A. 祭司長根據律法的規定指出這些錢不可以放在聖殿的銀庫裏 (27:6)
 - B. 經過商議，他們用這些錢去購買窯戶的一塊田 (27:7-8)
3. 這些事是應驗先知耶利米的預言：所引用的經文是出自撒迦利亞書 11:12-13

III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在整個耶穌受難事件的敘述中，強調一個「應驗」的主題 (太 26:21, 24, 31, 54, 56, 64, 67; 27:5, 7, 9-10, 30, 34, 35, 46). 顯明耶穌受難的每一方面，不但是耶穌的死，也包括環繞耶穌的死之所有事件在內，都是植根於神在救贖歷史中的計劃與掌管，這一切乃是神監督的旨意，祂是救贖歷史的主。
2. 猶大的懊悔並不能除去他的罪，他的懊悔並沒有顯出真正悔改的特徵 (林後 7:9-11): 他去向錯誤的對象承認自己的罪 (真正的認罪是向神承認，詩 51:4)，然後又作出自殺的舉動 (自殺是違犯十誡的第六條「不可謀殺」，出 20:13). 他的死是表明拒絕耶穌所帶來的屬靈後果 (太 26:24).
3. 這事件更進一步強調耶穌的無罪。

討論問題：

1. 你是否相信神是歷史的主，無論大事，小事祂都掌管，為成就祂的旨意？基於這樣的真理，我們應當怎樣來看今天發生在世界與我們生活中的事？
2. 請省察自己為自己所犯的罪所有的憂愁與懊悔是否真的悔改，像彼得悔改的眼淚？或是像賣耶穌的猶大一樣？如何分辨？(林後 7:9-11)
3. 許多時候，我們是否也像猶太宗教領袖們一樣的推卸責任？